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培训，培训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2 日

地点：光华股份会议室

培训对象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方式就募集资金使用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违规案例警示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讲解，并在培训后向光华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以供自学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，光华股份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。通过本次培训，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违规案例警示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丁淑洪

曾冠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6 日